

伟大胜利——中国受降档案

返回专题首页

第十三集 国民党军队受降区域的划分

1945年8月26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发布命令，将中国战区划分为16个受降区、100处缴械点，并指定了受降主官。16个受降区为：北越区、广州地区、汕头地区、长衡地区、江西地区、浙江地区、沪宁地区、湖北地区、徐蚌地区、平津地区、山西省、洛阳地区、郟城襄樊地区、山东地区、热察绥三省地区、台湾地区。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武装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抗日纵队均未划定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

1. 1945年8月，军令部第二厅第一处编印：受降纪要

2. 1945年9月，军务署制发各区受降部队到达地区一览表

3. 中国陆军各地区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点及日军代表投降部队长官姓名与投降部队集中地点番号表

4. 1945年9月3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何应钦为安排各战区受降事宜致军委会办公厅贺国光代电

5. 中国陆军各地区受降主官、地点日本军责任者及部队等一览表

5. 中国陆军各地区受降主官、地点日本军责任者及部队等一览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提供）

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发布时间：2014年8月27日

受降区	受降主官	日本军责任者	部队
北越区	王耀武
广州地区
汕头地区
长衡地区
江西地区
浙江地区
沪宁地区
湖北地区
徐蚌地区
平津地区
山西省
洛阳地区
郟城襄樊地区
山东地区
热察绥三省地区
台湾地区

Copyright © 2007 www.saac.gov.cn 版权所有：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技术维护：国家档案局 经营许可证号：京ICP备0505832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邮编：100032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